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池鄉秘字第 1040006855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鄉公有館舍(以下簡稱公有館舍)之功能及使用效率,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
- 第二條 本規約所稱之公有館舍,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聚會所、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康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大坡池遊客中心及公園等館舍及公共設施。
- 第三條 本鄉公有館舍由本所管理,得委託非營利性社團管理。
- 第四條 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其委託時程為一至四年,管理良善者得延續委託。
- 第五條 公有館舍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監督及考核。
- 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負館舍清潔、保養及維修之責並負擔水、電等費用,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本所得終止委託。
- 第七條 委託期間,公有館舍如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公有館舍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 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有關村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 其它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三)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
- 第九條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公有館舍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或受委託之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水、電費與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借用半日收費新臺幣伍佰元整(未達四小時以半日計)。
(二) 借用全日收費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四小時未達八小時以全日計)。
- 第十條 本所及附屬單位、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族部落及非營利性社團,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
- 第十一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六)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七)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八)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規約有關規定者。
- 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為將_____（館舍，含附屬公物設備）委託_____
（單位）代為管理，經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依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第____條訂定
之；並依上開規約維護管理。

第二條 委託機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第三條 受託管理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四條 委託管理標的物：臺東縣池上鄉_____（地址：臺東縣
池上鄉_____）及附屬公物設備（詳財產明細
表）。

第五條 委託管理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甲方得因法令變更或實際需要隨時終止委託管理事項，惟
甲方應於終止前九十日，先以書面告知乙方終止委託管理之理
由，並協助乙方辦理後續現務了結相關事宜。

第六條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將受委託管理物歸還，並將留
置物品搬遷，否則將由甲方處置，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補
償費用。

第七條 乙方為使用之便利，將管理之原有物添設、改造等行為，非經
甲方同意，不得任意為之。

第八條 電費、水費、電話費、網際網路及公共意外保險等費用應由乙
方辦理及支付。

第九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保管委託管理物，並以管理之性質而
使用，管理物因乙方之管理不善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產生損
毀或發生火警焚燬滅失時，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但遇
天災地變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乙方不負賠償。

第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管理物之一部份或全部為轉租或就管
理權讓與他人行使。

第十一條 管理物之周圍現有空地、綠地部份，乙方不得建築房屋及加設
或添設其他改良物，亦不得將危險物品或易燃性物品放置於建
築物內外。

第十二條 乙方管理期間因受委託管理事項，致發生損害賠償案件，應由
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乙方違背契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發生紛爭時，雙方均合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機
關。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雙方協議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自約定日期起生效，至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後失效。

甲 方 名 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3501606

機 關 地 址：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法 定 代 理 人：張堯城

乙 方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 關 地 址：

法 定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館舍)附屬公物設備財產明細表

購置 日期	日期	財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型式 / 廠牌 規格	財產 編號	序 號	單 價	總 價	耐用 年限	來 源	使用 地點	檢 查 形